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3-060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筠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3年6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由于其中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唐勇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唐勇先生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6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58名激励对象授予5,69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元/份；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元/股。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